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終止有關潛在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據此，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表示有意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若干股權百分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諒解備忘錄將可在以下情況下予以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i)就諒解備忘錄簽訂正式協議；(ii)簽訂諒解備忘錄後滿45天；或(iii)訂約方接獲另一方發出之書面終止通知。由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45天內並無就諒解備忘錄簽訂正式協議，亦無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書面終止通知，諒解備忘錄已終止及不再具有效力。董事會認為，終止諒解備忘錄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志弋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劉志弋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蘇家樂先生、姚震港先生及陳瑞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孫粗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恩鳴先生、潘治平先生及梁碧霞女士。